法學叢書
用・經典
法概要
一案例式
著
520元
括匯票、支
因票據法之
為主，支票與
用匯票之規
據法的教科
匯票為優先。
，支票乃是
用之有價證券
之使用，則較
符實際上票據
作者以務實
支票為寫作之
票之規定及其
全部以淺顯文
。另對於匯票
有，而支票所
加以補充，
充分瞭解整個
。掃除傳統
書之寫法，作
例式，作為寫
法，並且對於
附上一張真
以說明。以圖
說明，其目的
使讀者有實
讀者見到一張
之不同，而發
律效果；另者
真正瞭解票
則是幫助讀者
方法。作者希
寫作方式，提
票據法之
的選擇。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TEC
SING
LANSING
50
聽器
Phone • iPod
法律條規
判決解釋
司法案例
清晰
同時充電
分享
點查詢
ngroup.com.tw
洽
2-3118
king
思 | 維 | 集 | 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第1604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2號解釋
賴院長主持彰院動土奠基 訂103年竣工
司法院公聽會 討論偵查不公開辦法初稿
北院試辦MOD、HiNet繳款服務 歡迎利用
2.3 關聯性保險契約的變動與第三人權利的保障
3 謝銘洋專題演講營業秘密
4 前大法官許宗力桃院演講「妨害名譽言論」
中高分院與彰府合辦教師研習推動法治教育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2號解釋

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終身不得再任教職規定違憲 1年內失效

有關機關應檢討修正 就有改正可能者 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1年7月27日舉行之第1392次會議中，就吳佳衡為教育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289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331號判決，所適用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15條工作權、第7條平等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171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02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98年11月5日修訂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條各款所列情形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6款規定「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亦屬之（101年1月4日修正移列為第7款）。又有前述第1項第6款之情形，依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依同條後段規定，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聲請人為公立高中已婚教師，於98年7月間該校暑期營隊活動擔任輔導員，被檢舉於活動期間對服務學員發生疑似違反其意願之性行為。該校隨即調查，嗣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上述第1項第6款規定為由，決定自99學年度起不予續聘；教育部亦核准該處分。聲請人不服，經申復、申訴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乃認上述各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工作權保障，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保障人權 落實偵查保密

司法院公聽會 討論偵查不公開辦法初稿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時，所作由司法院於該條文通過後5個月內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附帶決議，繼7月4日舉辦公聽會廣聽各界代表看法後，擬具作業辦法草案初稿，復於7月25日再次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機關代表與會，就草案初稿條文逐條進行討論。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以維護公平審判，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及避免妨礙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為目標，其主要規定如下：

1.刑訴法第245條規定之偵查不公開，係指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2.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含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

3.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4.刑訴法所定「公開」，係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所定「揭露」，係指揭示、洩漏予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5.案件在偵查終結前，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6.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及偵查不公開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如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7.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8.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處理之。

新法院工程啟動

賴院長主持彰院動土奠基 訂103年竣工



【本刊訊】彰化地院辦公廳舍遷建工程，於7月23日舉行開工動土奠基典禮。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主典，臺高院陳宗鎮院長、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彰院前院長陳滿賢庭長、彰化縣卓伯源縣長等各界來賓到場觀禮。

賴浩敏院長致詞感謝彰化縣各界及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的協助；並表示彰化地院成立至今逾40年，受理案件量遞增、編制員額同步增加，辦公廳舍嚴重不足，為維護人民的訴訟權益，改善司法的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優質的司法環境，遷院刻不容緩，在彰化地院歷任院長積極努力、費心籌劃下，終於克服萬難，正式開工動土，請大家齊心協力完成此一重要工程，未來彰化地院要以提供彰化縣民優質的司法服務為使命，為司法改革績效作見證。

彰院蘇清恭院長致詞指出，新建院舍以改善辦公環境、提升審判效能、落實便民禮民、實現司法為民為理念目標，讓彰院成為專業有效能、人文有理想、溫馨有能量、清新有活力、親切可信賴之法院；確實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公平正義；也期許彰院同仁要更努力充實專業素養，展現高品質的服務效能。

新建大樓座落員林鎮中正路36號，係地上8層，地下2層建物，造型莊嚴典雅，預計103年9月完工。院宇啟用後，能兼具指標性的使命與意義，充分體現司法為民、親民、禮民的理念，也能善盡社區責任。

便民新措施

北院試辦MOD、HiNet繳款服務 歡迎利用

【本刊訊】司法院為方便民眾補繳司法規費（如裁判費、聲請費等），日前新增「中華電信MOD、HiNet平台」繳款服務，自7月18日起，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先行試辦，如試辦成效良好，將推廣到其他法院擴大服務範圍。

本次新增之繳款服務中，MOD方式與實體ATM繳款相似，而HiNet平台則類似網路ATM轉帳。民眾最近如有接獲臺北地院所寄之補繳司法規費繳款單時，可多加利用，如有操作上之問題可參考以下二網址之說明。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download.asp?sdMsgId=26977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download.asp?sdMsgId=26978。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7.26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第11點。
◎ 司法院101.7.26修正「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3點。
◎ 司法院101.7.20廢止「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
◎ 司法院101.7.20下達「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院長考績考評參考要點」、「司法院所屬首長考核要點」、「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及「司法院獎勵所屬一、二審法院審判績效參考要點」均自101.7.6起停止適用。